

2022年度原长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项目等2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长沙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实施方案》（长发〔2016年〕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长食安委〔2021〕8号文件，高新区负责辖区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前段建设工作，《长沙市全面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长食安委发〔2021〕2号）等，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设立。

2.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立项依据为《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关于依法严厉打击传销行为的通告》（长政发〔2019〕9号）、《打击传销工作制度》的通知（长市监发〔2019〕62号）、《湖南省湘江新区2019年打击整治传销集中行动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9年长沙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12315“五进”工作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等而设立。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食品安全监管项目预算315万元，用于农贸市场及生鲜超市快检外包服务费52万元、高新区辖区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前段建设60万元、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演练、食安创城等统筹安排213万元。

2.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预算 262 万元，用于药品安全监管 15 万元、产品质量监管 14 万元、质量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 10 万元、企业年报公示服务外包 10 万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0 万元、行政审批（含商事登记）90 万元、打击传销 15 万元、标准、计量、认证监管 15 万元、行政执法 73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食品安全监管项目：食品抽样检验不少于 1100 批次、为农村集体聚餐及其他重要餐饮场所（活动）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不少于 10 万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不少于 1 次等。

2.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等行政审批事项、12345 政务热线工单及时办结率 $\geq 95\%$ 、企业注册登记档案管理扫描存档率 100%、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机动车检验机构及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按抽查比例确定抽查任务数）100%、打击传销等工作宣传短信推送不少于 10 万条次、消费者投诉（规定时限内）办结率实现 100%、2022 年度内无重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等。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市场监管局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 2 个专项资金的年初预算总额为 577 万元，财政下拨资金 464.36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459.38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下拨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下达资金	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率
	1	2	3	4=2/1	5=3/2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315.00	242.36	240.25	77.00%	99.00%
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262.00	222.00	219.13	85.00%	99.00%
合计	577.00	464.36	459.38	80.00%	99.00%

（二）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2022 年度食品安全、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支出 459.38 万元，支出情况如下：

1.食品安全监管项目预算指标使用 240.25 万元，其中食品抽检 137.63 万元、公示牌费用 35.56 万元、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民生项目 25.99 万元、食品安全宣传 23.02 万元、购买农村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费 11.44 万元、农贸市场及生鲜超市快速检测服务费 4.48 万元、印制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等表格费用 1.76 万元、短信推送预算控制价评审费 0.20 万元、印制散装食品销售标签费 0.17 万元。

2.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预算指标使用该项目资金开支 219.13 万元。其中执勤服等采购费 33.19 万元、档案、数字化全程服务费用 30.99 万元、市场主体发展分析、报告调研服务费 20.2 万元、短信推送费 15 万元、行政审批档案整理、

管理服务外包费 10.47 万元、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费 9.99 万元、营业执照正、副本内芯及配套封皮费用 9.96 万元、食品安全评估费 9.90 万元、市场监管领域常年法律顾问费 9.66 万元、企业年报公示工作服务外包费 9.58 万元、业务系统管理维护服务外包费 8.41 万元、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费 8.04 万元、筛查经营活动异常主体及其网站线索费用 8 万元、现场取证和数据分析费用 7.60 万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评估费 5.50 万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费用 4.78 万元、第六届区质量奖评审服务费 4.41 万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费 3.60 万元、远程身份认证及在线签名查验系统运维费用 2.96 万元、微信公众号服务外包费 2.40 万元、培训费用 1.06 万元、其他费用 3.43 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所有项目的预算、结算金额均通过投资评审中心或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付款先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经区财政分局各级初审、复核后通过国库直接支付给服务提供方，专项资金进行了专账核算。

三、制度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号)、《关于调整〈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2〕3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号)、《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长高新管发〔2014〕77号)等制度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新区财政分局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专款专用。

(二) 项目管理方面

市场监督局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长沙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实施方案》(长发〔2016年〕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依法严厉打击传销行为的通告》(长政发〔2019〕9号)、《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打击传销工作制度》(长市监发〔2019〕62号)、《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推进金融放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对项目工作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2022年度完成食品抽样检验1108批次,食品抽样定性快检500批次,开展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等食品安全周宣传工作,为10万人次农村集体聚餐及其他重要餐饮场所(活动)

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完成了4间快检室建设，制作了监管公示牌2000块，2022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多形式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知晓度，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共创共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二）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完成了11000户档案数字化，完成了2021市场主体发展分析调研报告，完成了92套制服采购，印制了营业执照正本内芯20000个、营业执照副本内芯20000个、营业执照副本配套封皮4000个，打击传销等工作宣传短信推送10万余条次，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优化注册登记等行政审批服务：推行全程电子化，实现新办、变更、注销等业务范围全覆盖；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落实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实现市场准入“宽进快出”。

五、存在的问题

（一）合同签订欠规范

经检查2022年4月36#财务凭证报账资料，与长沙嘉森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行政审批档案整理、管理服务外包合同约定“合同生效1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20%”，不符合原高新区财政预付款不得高于80%要求。

该合同已重新签订，更正了合同付款条款，财务报账凭证资料未进行替换。

（二）验收程序不规范

行政审批档案整理、管理服务外包政府采购验收书未勾选验收方式，分项验收未填写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数量、计量单价、验收结果；营业执照印刷服务政府采购验收书未勾选验收方式，分项验收未填写验收结果。

（三）费用列支超预算范围

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列支第三方机构对中南大学和湖南大学进行食品安全评估费 9.90 万元，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预算未包括第三方食品安全评估费，食品安全项目的预算包含了第三方食品安全评估费。

（四）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欠完整

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如：食品安全项目包含“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前段建、制作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等费用，年初绩效目标未设置上述项目产出指标，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专项，年初绩效目标未设置上述项目产出指标。

（五）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食品安全项目和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均为未提交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未提

交绩效评价项目资料。

六、相关建议

(一) 加强采购管理，规范合同签订，严格履行验收程序
加强制度文件学习，预付款比例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避免出现预付款比例超过规定的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履约验收。

(二) 建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树立专款专用的意识，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支出的范围，堵塞相互挤占项目资金的漏洞。

(三)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在年初申报预算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专项绩效目标的申报。涉及各项目支出个性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应由各个专项的具体实施部门结合项目支出特点和绩效目标内涵，尽可能设置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细化部门整体支出产出、效益方面的内容，从数量、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来设置绩效指标值，使得项目实施效果有参照。

(四) 严格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湖南省湘江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

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七、问题整改方面

上年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到的部分问题进行了整改，但是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欠完整等问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绩效报告中已反映过此问题。在此次绩效评价中发现，此问题依旧存在，未能得到有效整改。

八、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业务工作中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按照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市场主体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综合得分为 81.91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